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51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09年6月2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6月10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 
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張宇人議員會在2009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《2009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 2009 年 5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。